内蒙古自治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政策指南

1.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内容：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3个月（含）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补贴标准：每吸纳1人就业补贴1500元。

补贴对象：各类企业。

申领材料：劳动合同。

申领渠道：银行账户等信息完善的企业可“免申即享”，经办机构通过数据比对精准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无需企业申请；对于通过数据比对未筛查出来的企业，可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网上办事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单位办事专栏自主申请。

2.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企业新录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后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按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对象：企业或职业院校、培训机构。

申领材料：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企业银行账号、培训花名册以及培训相关资料

申领渠道：线上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申请。

3.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企业组织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高校毕业生，参加为期1至2年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每名学徒每年不低于6000元。

补贴对象：企业或职业院校、培训机构。

申领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有效劳动合同，列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企业职工人员花名册，取得证书，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申领渠道：线上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申请。

4.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补贴标准：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政策对象：小微企业。

申领材料：小微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在岗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申领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基本身份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自治区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内查询劳动备案信息）。

申领渠道：线下向旗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线上通过内蒙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申请。

5.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内容：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并享受税费优惠、激励表彰等政策。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自治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见习人员期满留用率达到50%，补贴标准提高至70%。

政策对象：企事业单位、社区和社会组织。

申领材料：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凭证、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纳凭证、见习人员见习期满考核鉴定表、期满留用相关证明材料和银行账号信息。

申领渠道：线下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线上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系统（<http://gx.nmrc.com.cn/#/jianxi/jianxi>），或登录“内蒙古人才网”进入“就业见习”板块，选择见习单位或主管部门账号进行注册，按要求填写上传相关资料。

6.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政策对象：小微企业。

申领材料：《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新录用人员花名册

申领渠道：线下通过各盟市、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窗口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线上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自主申请。

7.人才储备补贴

政策内容：用人单位吸收自治区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及毕业后三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储备式培养和锻炼，并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的，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700元。

政策对象：中小企业、基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领材料：中小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协议》《人才储备表》、工资表、单位发放补助的银行流水或发放凭证。

申领渠道：向属地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

8.定额减税

政策内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符合条件可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截至2027年12月31日。

补贴标准：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政策对象：各类企业。

申领材料：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留存备查。

申领渠道：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等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

9.一次性增人增资

政策内容：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实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对象：国有企业。

1.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政策

10.就业技能培训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自财社〔2023〕181号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

补贴标准：按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政策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及离校后两年内未就业且未登记为失业人员的高校毕业生。

申领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企业（培训、评价、考核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申领渠道：线下通过各盟市、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窗口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线上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自主申请。

11.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政策内容：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补贴标准：按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及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政策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申领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申领渠道：线下通过各盟市、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窗口申请；线上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自主申请。

12.工龄计算

政策内容：高校毕业生在非公有制企业工作时间，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时，可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在非公企业工作变动，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工龄。

政策对象：高校毕业生。

1.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政策

13.鼓励到基层单位就业

政策内容：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公开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按照规定进行高定。长期扎根苏木乡镇、嘎查村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不受学历和单位职数限制，破格参加高一级职称评聘。

政策对象：高校毕业生。

14.“三支一扶”计划

政策内容：招募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苏木主要从事支教、支农（支牧、支林、支水）、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相关领域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给予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补贴，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享受定向（专项）招录政策；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3年内报考专升本的，可免试入读成人专科起点本科；在基层服务年限按照规定计算工龄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补贴标准：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650元，一次性安家补贴标准为3000元。

招募对象：自治区普通高校未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和区外普通高校未就业的内蒙古籍应届毕业生，以及近3年毕业后未就业的内蒙古籍高校毕业生。

15.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

政策内容：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苏木乡镇（街道）主要从事就业、社会保险、劳动权益维护等民生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服务期满并且考核合格的，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享受定向（专项）招录政策；在基层服务年限按照规定计算工龄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补贴标准：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650元，一次性安家补贴标准为3000元。

招募对象：自治区普通高校未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和区外普通高校未就业的内蒙古籍应届毕业生，以及近3年毕业后未就业的内蒙古籍高校毕业生。

16.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政策内容：招募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从事乡村教育、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卫国戍边、基层青年工作和乡村社会治理等。服务期限为1—3年。在服务期间给予一定生活补贴，为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并办理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给予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2年内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享受定向（专项）招录政策；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专升本的，可免试入读成人专科起点本科；在基层服务年限按照规定计算工龄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按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在区内和派往区外服务的内蒙古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政策。

补贴标准：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当地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工资收入水平。

招募对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

17.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政策内容：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旗县和自治区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旗县，原“两基”攻坚县，纳入国家西部开发计划的一些有特殊困难的边境旗县、少数民族自治旗，从事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工作。服务期限为3年。特岗教师工作期间，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同等条件下在薪酬待遇、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3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及时入编并落实工作岗位，工龄、教龄连续计算，不再实行试用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专升本的，免试入读成人科起点本科；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享受定向（专项）招录政策；按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补贴标准：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津贴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

政策对象：区内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的内蒙古生源（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及以上毕业生；近3年毕业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自治区接收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复员干部，服役满两年（含）以上，不包含已按有关规定安置工作或自动放弃安置工作资格的退役士兵。

18.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

政策内容：专项招聘医学专业高校应届毕业生免试注册为乡村医生到村卫生室服务。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社部门组织苏木乡镇卫生院与医学专业高校应届毕业生签订3年的正式聘用合同，并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本人自愿的，可以继续担任乡村医生。大学生乡村医生到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嘎查村卫生室服务达到一定期限后，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大学生乡村医生实行“乡聘村用”，其身份为苏木乡镇卫生院聘用人员，一经到岗，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社会保障待遇。优秀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可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形式，纳入编制管理。

招募对象：符合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条件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19.科研助理岗位招募

政策内容：招募高校毕业生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从事各类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学术助理、财务助理以及博士后研究等工作，签订服务协议，按规定给予劳务性报酬，鼓励为科研助理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高校毕业生在担任科研助理期间，其户口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其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或转递至项目单位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就业后工龄与科研助理期间的工作时间按照相关规定合并计算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招募对象：高校毕业生。

20.基层事业单位招聘

政策内容：对（边境旗县和少数民族聚居旗县）苏木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旗县级事业单位招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学位人员，以及招聘行业、岗位紧缺急需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根据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分数线；也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招聘。

政策对象：高校毕业生。

1. 鼓励大学生创业和灵活就业政策

21.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给予部分贴息。合伙创业的，可根据符合贷款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对新发放10万元以下贷款、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后，免除反担保要求。

补贴标准：个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政策对象：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学生）。

申领材料：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或身份类证明，已婚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或离婚证）。

申领渠道：线下通过各盟市、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窗口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线上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自主申请。

22.创业税收减免

政策内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政策，按规定减免所得税。政策执行截至2027年12月31日。

补贴标准：个体经营减税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

政策对象：高校毕业生。

申领材料：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备查。

申领渠道：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

23.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10000元。

补贴对象：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申领材料：身份证、《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银行开户信息

申领渠道：线下向各盟市、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窗口申请；线上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申请。

24.创业孵化

政策内容：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不低于30%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孵化期一般不超过3年。

政策对象：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申领材料：创业园入园申报表、项目参议书、法人相关资料

申领渠道：通过各盟市、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窗口申请或向政府开发的创业载体直接申请。

25.创业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组织大学生创业者开展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培训，提高创业能力，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每人500-1600元。

补贴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申领材料：创业培训补贴申领审批表、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社保卡或银行卡。

申领渠道：线下向各盟市、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窗口申请；线上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申请。

26.创业实训补贴

政策内容**：**组织高校毕业生开展模拟创业实训，提升创业能力，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合格人员的补贴标准按每人2000元据实核定，其中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创业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

享受对象：组织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实训的培训机构。

申领材料：创业实训合格人员花名册、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申领渠道：线上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申请。

27.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政策内容：对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缴费的2/3。

补贴对象：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申领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学历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申领渠道：线下向社区或未设社区的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线上通过内蒙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申请。

1.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援助政策

28.一次性求职补贴

政策内容：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标准：发放标准为1500元。

补贴对象：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含技工学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

申领材料：按补贴类型提供内蒙古自治区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个人银行账户（开户行和账号）。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申领渠道：线下：向本院校负责求职创业补贴的老师提出申请，院校初审后将资料交于属地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委派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按审计名单将补贴拨付人社部门或所属院校，院校发放到每个学生账户内。

线上：登录内蒙古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选择“个人登录”。注册、登录系统。登录后，选择“劳动就业”——“求职创业补贴”，按要求填写信息。

29.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

政策内容：将离校未就业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和求职补贴发放对象全部纳入实名制服务，按照“一人一策”要求，推进实施分层分类就业帮扶，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见习。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政策对象：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和求职补贴发放对象。

30.免费就业服务

政策内容：公共就业服务部门通过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主动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政策对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31.户口迁移

政策内容：在我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城镇地区的本人合法所有权住房所在地、就业地社会人才集体户、居住地社区集体户登记户口，也可在就业或居住地城镇地区的近亲属以及父母的兄弟姐妹家庭户登记户口，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落户。开通城镇户口迁移“跨省通办”“全区通办”“互联网+户政”等城镇户口迁移便民惠民措施，便捷高校毕业生户口迁移登记。

政策对象：应届高校毕业生。

32.取消就业报到证

政策内容：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建立去向登记制度，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政策对象：应届高校毕业生。

33.档案转递

政策内容：2023年起，组织人事部门和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在审核和管理人事档案时，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需补办。

高校要及时将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根据毕业去向登记信息，认真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单》，明确就业单位名称、转递编号等信息，将转递单随档案材料密封后，按规定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渠道有序转递档案。严禁个人自带和保管档案。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其中转递至就业创业地的，应提供相关就业创业信息；暂未就业的，可根据本人意愿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两年。档案接收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和联系方式，各相关单位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认真做好毕业生档案接收工作。用人单位、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办理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业务时，可通过查看学历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就业协议、录用接收函）等，或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查询离校时相应毕业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和有关单位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和验证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

政策对象：应届高校毕业生。

办理渠道：毕业生无需申请，高校按规定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渠道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转递档案。